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捐赠协议书

甲方：

乙方：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捐赠协议书

捐赠人（甲方）：

受赠人（乙方）：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甲方为支持乙方依法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捐赠性质

公益性捐赠

第二条：捐赠目的

（甲方名称）此次捐赠目的是为了支持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第三条：捐赠数额

甲方向乙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捐赠用途

捐赠资金用于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自身开展符合宗旨及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

第五条：捐赠时间及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人民币：_____元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整（大写：_____元整）支付给乙方，甲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 1、现金。
- 2、存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乙方账号：0106 0142 1000 4496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可以向乙方了解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6.2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捐赠款。

6.3 甲方保证捐赠资金的来源清楚、合法。否则，甲方将自行承担因捐赠资金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自收到捐赠财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款凭证。

7.2 乙方应在甲方全额履行捐赠承诺后为甲方开具公益捐赠证明。

7.3 乙方有权在甲方承诺的捐赠期限届满前，督促甲方及时履行捐赠义务。捐赠期限届满后，甲方怠于履行捐赠承诺的，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7.4 乙方保证甲方的所有捐赠将妥善、合法使用。

第八条：管辖法律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工作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实现捐赠目的。

8.2 甲乙双方在捐赠中坚持公益、平等和遵纪守法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8.3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中约定权利和义务。

8.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捐赠人（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受赠人（乙方）：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周晓娟

授权代表：尤承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1-5

签字日期：